



码上看报

码上订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编号:PAZ2023156TGLSJV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下列债务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以及其他相关义务人。

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其他相关义务人及其履行主债权合同、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及其他责任等。特此公告。

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24-31161517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10号新地中心2号楼19楼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经理 联系电话:0577-88840112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市府路168号合众大厦裙楼4层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公告清单(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权人, 合同号, 本金余额, 欠息, 其他费用, 本息和. Contains a list of debtors and their financial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权人, 合同号, 本金余额, 欠息, 其他费用, 本息和. Contains a list of debtors and their financial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权人, 合同号, 本金余额, 欠息, 其他费用, 本息和. Contains a list of debtors and their financial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权人, 合同号, 本金余额, 欠息, 其他费用, 本息和. Contains a list of debtors and their financial details.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编号:PAZ2023156TGLSJV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下列债务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以及其他相关义务人。

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其他相关义务人及其履行主债权合同、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及其他责任等。特此公告。

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24-31161517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10号新地中心2号楼19楼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虞经理 联系电话:0577-88840112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市府路168号合众大厦裙楼4层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公告清单(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权人, 合同号, 本金余额, 欠息, 其他费用, 本息和. Contains a list of debtors and their financial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权人, 合同号, 本金余额, 欠息, 其他费用, 本息和. Contains a list of debtors and their financial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权人, 合同号, 本金余额, 欠息, 其他费用, 本息和. Contains a list of debtors and their financial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权人, 合同号, 本金余额, 欠息, 其他费用, 本息和. Contains a list of debtors and their financial details.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利息余额、费用、基准日后债务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及其他相关义务人因各种原因产生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人履行主债权合同及其他相关义务。 3、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具体以相关合同约定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4、本公告如有漏登、错登,以实际债权为准。